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无人机机库	大疆、机场3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78900.00	5	394500.00	/	否	/	否	/
2.	无人机机库专用无人机	大疆、Matrice 4TD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56298.00	5	281490.00	/	否	/	否	/
3.	喊话器	大疆、AS1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499.00	5	7495.00	/	否	/	否	/
4.	探照灯	大疆、AL1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999.00	5	9995.00	/	否	/	否	/
5.	安装费	天司、定制	宁夏天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	5000.00	/	否	/	否	/
合计	698480.00元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宁夏天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05-21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机库（机场3）（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一照多址企业）（生产厂址）。无人机机库（机场3）（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人机机库专用无人机（Matrice 4TD）（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一照多址企业）（生产厂址）。无人机机库专用无人机（Matrice 4TD）（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喊话器（AS1）（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一照多址企业）（生产厂址）。喊话器（AS1）（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探照灯 (AL1) (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 (一照多址企业) (生产厂址)。探照灯 (AL1) (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安装费 (定制) (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宁夏天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龙马鼓楼广场106号营业房 (生产厂址)。安装费 (定制) (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宁夏天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承诺函

本公司宁夏天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在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智慧交管无人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100%。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宁夏天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注: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 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 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